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乃持有投資以作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買賣上市證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現階段未能就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是否對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而下定論。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半數以上投票權；有權規管財政及營運政策；可委任或撤換董事會成員或在董事會議上持有大多數投票權的公司。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以適用者為準）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基準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未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在儲備記賬之商譽。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本公司是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的業績。

(b)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於應計時參照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利率計算。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接受付款之權利獲確立後確認。

來自出售投資項目之收益乃於交易日買賣合約簽訂後確認。

(c)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審閱其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訂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乃於權益中處理，直至於出售聯營公司時，則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則計入有關年度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內。減值虧損會隨即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調整估計水平，致使所增加之賬面金額不會因而超過已釐訂之賬面金額，致使過往年度之資產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已隨即確認為收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並初步以成本值計算。

於呈報日期後，本集團有明確意願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攤銷成本減任何確認減值虧損計算，以反映無法追討之款項。收購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任何折扣或溢價於契約期內之年度攤銷與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計，使於各期間確認之收益能代表固定之投資收益。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以外之所有證券均於呈報日期後以公平價值計算。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未變現之盈虧均載於本年度之淨損益內。就其他證券而言，未變現之盈虧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直至出售該證券或確定其有所虧損為止，屆時累積盈虧將計入本年度之淨損益內。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25%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資產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盈虧乃指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f) 經營租賃

租賃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g)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匯率換算。滙兌盈虧概撥入收益表中處理。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性差額對沖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僱員福利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之一定百分比支付，並依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核算，並由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屬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則除外；若僱員在有權全數取得該筆供款前離職，則該筆僱主自願供款便退還本集團。

(j) 關聯人仕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別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聯人仕。若所涉及各方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聯人仕。關聯人仕可為個人或法人實體。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即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並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屆滿者，減須於墊款之日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而此責任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外流或此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並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無予以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外流資源之可能性有所改變而導致資源很可能需要外流，則予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

或然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惟倘若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實際上可確定流入，則予確認為資產。

(n)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證券投資、收購證券投資之已付按金、貿易及應收其他款項及開業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公司現金資金。分類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稅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營業額乃根據相關投資所在地區劃分。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該等資產之所在地分類。

3. 分類資料

所有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均來自投資活動。本集團以下列地區市場為基準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香港特區		中國 (不包括香港特區)		印尼		合共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2,099</u>	<u>4,332</u>	<u>—</u>	<u>—</u>	<u>—</u>	<u>—</u>	<u>2,099</u>	<u>4,332</u>
業績								
分類業績	(401)	(4,480)	—	(8)	—	(88)	(401)	(4,576)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114)</u>	<u>(3,838)</u>
經營虧損							<u>(3,515)</u>	<u>(8,414)</u>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透支之利息							—	(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u>(2,196)</u>
除稅前虧損							<u>(3,515)</u>	<u>(10,612)</u>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							<u>(3,515)</u>	<u>(10,612)</u>
資產與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6,041	6,076	16,925	16,986	—	860	22,966	23,92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766</u>	<u>6,009</u>
綜合總資產							<u>23,732</u>	<u>29,931</u>
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及 綜合總負債							<u>1,031</u>	<u>1,830</u>
其他資料：								
增加股本權益	10	37					10	37
折舊	207	202					207	202
其他應收款項 撥回/(撥備)	<u>168</u>	<u>(4,113)</u>					<u>168</u>	<u>(4,11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營業額分析如下：

出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利息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2,067	4,315
32	17
<u>2,099</u>	<u>4,332</u>

5. 出售非買賣證券投資之虧損

出售非買賣證券投資之虧損包括權益變動表所載之出售非買賣證券投資中解除之投資重估儲備收益(二零零四年：虧損)3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59,000港元)。

6. 其他收入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應付予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鼎香港」)及安信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安信達投資」)之應計管理費及支援服務費分別為530,000港元及187,000港元。該等費用具爭議故並未支付，並已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年內，有關爭議已獲解決，金鼎香港及安信達投資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函件中，同意不再索取合共617,000港元之負債，故本集團無需支付有關款項。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結餘已由其他應付款項轉移至其他收益。

7.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85	5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39
	1,317	614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45	200
— 上年度撥備不足	103	1
折舊	207	202
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撥備	(168)	4,113
根據經營租賃就辦公室處所之最低租金款項	651	6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a) 董事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	70
	120	70
其他酬金：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金及其他福利	382	161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12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514	252

董事之酬金乃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截至本年度止就所提供服務之酬金，惟兩名前董事已放棄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彼等所提供服務之酬金2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已放棄截至本年度止就其所提供服務之酬金711,000港元，及另一筆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所提供服務之酬金158,000港元。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四位(二零零四年：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一位(二零零四年：兩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項。其餘三位(二零零三年：三位)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權益	783	3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18
	<u>803</u>	<u>362</u>

附註一年內僅有四名僱員。

上述餘下僱員各自之酬金乃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金額範圍內。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四名(二零零四年：五名)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稅項與收益表內虧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515)	(10,612)
按本地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615)	(1,857)
不可抵扣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48	1,298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75	559
其他	(7)	—
	<hr/>	<hr/>
本年度之稅務支出	—	—
	<hr/> <hr/>	<hr/> <hr/>

10. 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4,3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淨額11,256,000港元)。

11.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零)。

12.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年內之虧損約3,5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0,61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355,056,000股(二零零四年：282,703,344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發生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501	4,50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501)	(4,501)
	<hr/>	<hr/>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
	<hr/>	<hr/>
	—	881
	<hr/>	<hr/>
	—	881
	<hr/>	<hr/>

由於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結餘預期於可見將來未能償還，因此該筆結餘已於本公司賬目中全數撇銷。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之股權百分比		
Cyberlink Manage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9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66	167	37	117	887
添置	—	—	10	—	10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66</u>	<u>167</u>	<u>47</u>	<u>117</u>	<u>897</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31	45	14	30	320
本年度撥備	141	34	9	23	207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72</u>	<u>79</u>	<u>23</u>	<u>53</u>	<u>52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94</u>	<u>88</u>	<u>24</u>	<u>64</u>	<u>370</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35</u>	<u>122</u>	<u>23</u>	<u>87</u>	<u>567</u>

15.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按成本值	10,566	9,541	10,566	9,541
未變現之虧損	(7,975)	(7,071)	(7,975)	(7,07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u>2,591</u>	<u>2,470</u>	<u>2,591</u>	<u>2,470</u>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值	7,661	7,661	1,600	1,600
未變現之虧損	(6,236)	(5,255)	(175)	(54)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u>1,425</u>	<u>2,406</u>	<u>1,425</u>	<u>1,546</u>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u>3,080</u>	<u>3,080</u>	<u>3,080</u>	<u>3,080</u>
	<u>7,096</u>	<u>7,956</u>	<u>7,096</u>	<u>7,096</u>

本金總額為3,0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權兌換為Ampl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Amplus」)股份。該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本集團有權於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到期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按事先定下之公式將該債券未付之本金額全部兌換為Amplus股份。

除上文所述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外，並無投資項目之投資額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十分之一。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投資於其中一項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為860,000港元。由於此公司之經營業績並無改善，董事認為，此項投資並無經濟效益，因此於本年度進一步撥備860,000港元以撇銷相應之投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收購投資證券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公司就於中國成立一家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人士甲」）提供按金3,500,000港元，本公司將持有該公司20%股權。此公司將從事電信業之教育網站平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投資計劃仍在進行中，倘成立程序完成後，按金將轉移至長期投資。

17. 長期應收款項

長期應收款項指投資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應收利息收入，該債券須於到期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償還。

18. 買賣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未變現之（虧損）／收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6	398
(4)	128
<hr/>	<hr/>
32	526
<hr/>	<hr/>

19. 其他應收款項

結餘包括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乙」）支付按金6,000,000港元，以便透過收購一間於薩摩亞群島成立之公司（「薩摩亞群島公司」）之股份而建議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提供貨物運輸服務）之20%股本權益。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薩摩亞群島公司股本買賣契約書，倘獨立第三方乙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完成該收購事項，則該筆按金須全數退還給本公司，但獨立第三方乙並未退回該筆按金。結餘乃列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購投資證券之已付按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乙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將其6,000,000港元銀行存款（二零零四年：6,0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之抵押。由於結餘並非按金性質，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列作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公司為建議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變更沼氣燃料及液體油氣汽車系統（alteration of bio-gas fuel and liquid crude oil gas automobile system））之25%股權而作出可退回按金6,000,000港元。由於另一投資方未能於投資章程大綱所規定之期限內取得批文，因此是項投資建議經已終止。董事認為，按金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退回。
- (c) 結餘亦包括就本集團出售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及出售部份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約3,9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13,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四年悉數撥備。年內，已收取168,000港元，並已於收益表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55,05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551</u>	<u>3,551</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任何股本變動。

2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已載於權益變動表。

投資重估儲備指於結算日重估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用作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該測試規定倘本公司於派發股息後將無法支付到期債項，則不得派發股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共約19,1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4,585,000港元)。

2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7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8,101,000港元)之資產淨值，及於當日已發行之355,056,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355,056,000股)計算。

23.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安信達投資(附註i)	已付投資管理費用	—	194

附註：

- (i) 前董事戴吉慶先生為安信達投資之董事。

24. 未確認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因下列事項引致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	2,088	1,506
財務報表內計算之折舊額超逾就稅務 計算之折舊免稅額	31	15
	<u>2,119</u>	<u>1,521</u>

由於本公司與香港稅務局未能就稅項虧損達成協議，及未能確定可於可見將來動用，因此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未確認遞延稅項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撥備。本年度入賬之未確認遞延稅項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因下列事項引致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 於財務報表內計算之折舊免稅額超逾 就稅務計算之折舊額引致暫 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82 16	537 (23)
	<u>598</u>	<u>514</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26.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處所，有關安排已議定固定租金，平均年期為兩年。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8	3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9	—
	<u>987</u>	<u>300</u>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